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261號

相對人 廖繡鳳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陳雅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四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於文到後十四日內提出法院針對本件所為「停止強制執行」之裁定。

二、同時具狀陳明：是否就本件債權提起「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」，若是，應同時陳報該訴訟之案號及股別，並提出其起訴狀、開庭通知書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明松